

门头沟区 2025 年乡村公路大修工程（青杨路、
西大台路）-监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监理人：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合 同 协 议 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门头沟区 2025 年乡村公路大修工程(青杨路、西大台路),已接受 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门头沟区 2025 年乡村公路大修工程(青杨路、西大台路)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包含青杨路、西大台路 2 条乡村公路。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路基防护工程、排水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

青杨路: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道路起点为 109 国道 K68+100 处,终点与斋堂镇沿东路相接,道路全长 16.262 km;本次青杨路大修范围为:K9+350-K16+262,大修长度 6.912 公里,除大修起点 23m 为沥青路面外,其余为水泥路面。养护内容主要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路基防护工程、交通工程等。

西大台路: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西大台村东南侧,起点接双大路(宽 7 米),终点位于西大台村,现况道路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道路全长 4.574 公里;本次大修养护范围:道路全线。养护内容主要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附属工程及沿线设施、排水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费率: 96.5%。本工程最终监理费金额以最终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

4. 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员): 王海洋, 证书号码交[公]2413013521。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全部养护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的合格等级。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竣工综合评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规定的合格等级；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支付方式：委托人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门头沟区有关规定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项目完成后，委托人累计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90%。剩余款项依据最终财政评审结果进行拨付。项目资金支付按照实际进度进行拨付，最终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如委托人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监理人，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和明细提供正式财务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年 月 日，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515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150 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365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门头沟公路分局（盖章）

监理人：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门头沟区 2025 年乡村公路大修工程（青杨路、西大台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门头沟区 2025 年乡村公路大修工程（青杨路、西大台路）建设工程 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监理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监理，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监理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978-7-114-10665-1）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总监理工程师到监理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总监理工程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监理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施工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监理单位负责人需对上述内容进行核实无误后方可允许施工方作业，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施工方项目经理及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监理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监理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监理人员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施工方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监督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施工方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监理单位负责人监督施工方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情况。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二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一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门头沟公路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10月28日

承包人: 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